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晓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福星晓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0万股，发行价格为6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5,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027,067.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1,222,932.90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11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09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桥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机构/文号	环评机构/文号
1	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	14,860	12	北京市门头沟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 保护局；门环保审

				会；京门头发改 (备) [2009]14号	[2009]15号
2	中国极光芯片PL4000项目	9,342	18	北京市海淀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 (备) [2010]87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 护局；海环保管字 [2009]0652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	—	—	—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4,860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已投入3,834.16万元。

2014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目前所处行业状况，拟对“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的12,194.05元用于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5.2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备案文号为：京门头发改（备）[2009]14号，项目实施主体为福星晓程。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4,860万元，计划在初始投资后2年内完成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全部投入。项目建设投资11,6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185万元。原计划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年销售收入22,360万元，利润总额6,026万元。

公司在实际实施“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的过程中，截至2014年3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为3,834.1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86.63万元，研发费用及试流片费用投资3,547.53万元。“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2,194.05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2、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09年设立“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为募投项目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准备通过技术研发实现在电能测量设备领域、以数字互感器代替市场上传统电能测量芯片与互感器分立的解决方案，实现产品性能更高价格更低的效果，迅速占领市场，取得收益。在实施过程中，“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于2012年2月底研发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要求，成功完成了全部测试。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一代产品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并已经在海外项目上进行小批量的试用。2013年9月30日，公司针对试用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改进，同时为适应国网最新要求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将本项目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研发部分已经完成，可以进行产业化。但是在市场推广的过程中，相关行业客户对数字互感器的产品性能、特点认知过程较长，同时伴随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更替，产品价格已经不存在明显优势。所以产品市场化的需求量低于预期，难以在市场上广泛应用。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在该项目的投入上实施更为谨慎的策略。公司认为，虽然该项目基本上可以实现产业化，但是基于目前市场的环境与销售情况显然不能够达到预期。所以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对该项目进行大规模投入，将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2,194.05万元作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资金用途

晓程加纳电力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地址在加纳首都阿克拉，注册资本1000万加纳赛地，主营业务为在加纳国家电力公司所管辖的大阿克拉省地区进行基于降低线损和相关电网改造的建设以及参与并管理改造后的电网运营。目前该公司的业务已经涉及到输配电及能源领域，海外项目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由于该公司投资项目都具有可复制、收益稳定、收益时间长等特点，可以为公司创造大量外汇及收益，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继续加大对海外全资子公司的投资，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2,194.05万元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晓程加纳电力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开拓海外市场，保证海外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与措施

（1）海外业务风险

目前晓程加纳电力公司的各项投资进展正常，当地政局比较稳定，但是由于地处非洲，不排除受到其他国家影响的可能。另一方面，由于项目在境外，当地情况与国内的情况差距较大，会造成建设周期延长的现象，影响项目进度，对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始终坚持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保证现有海外项目顺利进行的情况下，拓宽其他海外市场，保证项目的延续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加强对海外子公司及海外项目建设的各项管理，积极研究加纳当地环境与市场的变化情况，努力规避海外项目实施中的各类潜在风险。

（2）汇率的风险

公司通过与加纳国家电力公司合作，陆续实施了加纳阿克拉降低线损与相关电网改造项目等海外项目。为了规避加纳货币（赛地）与美元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的海外项目都与合同对方约定按美元计价进行结算，且加纳的外汇管理法规亦允许企业的合法所得在当地银行自由兑换成美元后汇出。但由于上述海外项目多为 BOT 项目，项目的建设、经营期较长，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背景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导致汇兑损失增加、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对海外项目的收益水平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通过拓展海外投资项目进行滚动投资、及时结汇等相关措施降低汇率风险。

3、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随着海外新项目的不断开拓及现有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目前海外子公司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情况，预计 2015 年以后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中国极光芯片PL4000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中国极光芯片PL4000项目（以下简称“PL4000项目”）建设主要是通过建立、完善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和环境对公司现有集成电路技术进行深度研发。本项目产品强化了PLC通信功能并增加无线通信功能，且能自动兼容北美和欧洲的PLC通信标准，符合电力线载波芯片的技术发展趋势，可提升芯片产品的应用水平和应用范围，满足国内日趋成熟、不断增长的电力线载波芯片的市场需求。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PL4000项目计划总投资9,342万元，具体投资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铺底流 动资金	合计
	固定资产					IP 授权 ⁽³⁾	厂房 租赁	研发 费用	试流片 费用		
	建筑 工程	研发场 所购买	硬件 设备 ⁽¹⁾	软件 工具 ⁽²⁾	小计						
中国极光芯片 PL4000 项目	282	3,500	78	616	4,474	498	-	1,050	1,200	2,120	9,342

备注：

(1) 硬件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验证及测试设备、芯片开发设备等；

(2) 软件工具主要为芯片研发中所需的各类软件开发工具；

(3) IP 授权为外购 ARM 核指令授权和 DSP 核指令授权费用。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分为准备期、研发期和试流片期三个阶段，其中芯片设计开发周期为 12 个月。2012 年上半年，完成了该项目的研发工作，并实现达产。

截至2014年3月31日，PL4000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募集资金 节余（含利息 收入注）
1	中国极光芯片 PL4000 项目	9,342	9,342	6,446.15	3,534.46

注：利息收入，本处指的是利息收入净额，即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下同。

根据上表，该项目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446.15万元，占原项目预算投资比例69.00%；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共3,534.46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PL4000 项目原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 3,500 万元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范围内购置面积 1,000-1,200 平方米的写字楼，作为 PL4000 项目的办公、研发和销售场所。但是由于近年北京地区写字楼价格波动较大，为了保证不影响正常研发，公司利用现有场所在 2012 年上半年完成了本项目的研发工作，尚未实施对该项目办公场所的投资，此笔资金成为该项目的闲置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基本实施完毕，并已达产，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534.46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

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中德证券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